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表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			
登記姓名／名稱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2）	簽署（附註4）		
登記持股（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5）	
完整地址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載於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3. 批准及採納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之計劃授權限額。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在可行情況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股東授權代為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的方式簽立。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填上「✓」號，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為免存疑，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特別手寫指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